

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市双随机办〔2023〕2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组织市直各部门和各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晋城市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抽查计划》，见附件），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协调本部门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各级市场领域监管部门要根据各自部门监管特点和监管任

务需要，认真做好本部门(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建设工作，并进行动态管理维护，指导本部门和下级部门按照抽查计划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各级部门要按照要求，将本部门抽查计划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公示全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二、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各级部门在发起抽查任务时，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与智慧监管相结合，充分发挥大数据、机器学习等现代化科技手段作用，实现对监管风险动态评估、准确预测、及时处置。

三、及时调整补充抽查计划

各级市场领域监管部门要按照全部抽查事项全覆盖、参与部门全覆盖、监管对象全覆盖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查计划进行动态调整，需要调整、增减计划的，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市、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四、确保计划按时完成

各级部门要按照抽查计划组织开展抽查任务，在每一批次检查任务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平台完成检查结果的录入和公示。今年的检查工作应于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于

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结合任务完成时限和进度，及时通报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落实情况；在12月中旬按照考评细则，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督导。

五、后续处理和检查结果运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深入调查，依法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负责将处理结果进行公示，防止监管脱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附件：晋城市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

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

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晋城市本级(58)	1	对数字、出版物、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对数字、出版物、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数字、出版物、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	3月—12月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旅局
	2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	1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	3月—12月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旅局
	3	对夏粮收购任务的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	不低于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12月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
	4	夏粮收购企业的流通统计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	不低于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12月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5	对中小学校办学情况双随机抽查	1.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信息技术装备、校服等）检查 2. 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市直中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办、普通高中办、普通高中办、普通高中办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6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取得证照、收费、办学情况的检查	市直学科类民办培训机构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7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阳城县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	30% 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市公安局	市文旅局
	8	对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阳城县娱乐经营场所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市文旅局	市卫健委
	9	对旅行社行业的双随机抽查	1.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高平市旅行社	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市文旅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市文旅局	市市场监管局
	11	对殡葬服务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殡葬服务质量及其他情况抽查	本市殡葬服务机构	不低于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12	对养老服务机构双随机抽查	对养老机构食品安全进行抽查检查	市直养老机构	不低于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13	对旅馆业从业单位的随机抽查	旅行业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晋城市旅馆从业单位	不低于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10月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 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晋城市本级(58)	14	对医疗机构的随机抽查	医疗机构综合管理的检查	城区范围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10月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
	15	对游泳场（馆）的随机抽查	游泳场（馆）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晋城市主城区游泳场（馆）	不低于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市体育局	市卫健委
	16	对保安公司的监督抽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管理制度落实、保安员培训、管理等情况的检查	城区、泽州、开发区	不低于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晋城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17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检查	对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不低于3%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月—12月	晋城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18	对全市宾馆、酒店的监督抽查	对全市宾馆、酒店落实实名制登记、安全制度的检查	城区宾馆、酒店	不低于1%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晋城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19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不低于1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的双随机抽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不低于1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局
	21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22	对拍卖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拍卖企业执行拍卖法等法规情况检查	拍卖企业	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市区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	不低于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2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检查	市区内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企业	不低于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晋城市本级(58)	25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质量检测工作开展情况	市直管项目—郭壁供水改扩建工程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水务局	市人社局
	26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	城区范围内种子生产经营门店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27	对农药经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农药监督检查	城区范围内农药生产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28	对肥料的双随机抽查	肥料监督检查	城区范围内经农业农村部门登记的肥料产品生产经营者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29	对饲料、兽药的双随机抽查	饲料、兽药监督检查	城区范围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30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城区范围内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31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城区范围内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企业和社会组织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32	对酒店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城区酒店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6%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
	33	对冶金工贸企业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冶金等工贸企业监督检查	冶金工贸重点领域企业	100%, 1次/年 (约6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34	对非煤矿山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重点领域企业	100%, 1次/年 (约4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35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重点化工企业	100%, 1次/年 (约8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比例 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 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晋城市本级 (58)	3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部门 联合抽查	1.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情况的检查2. 回收的 报废机动车主要部件情况的检查3. 办理注 销登记以及转交注销证明给机动车所有人“五 大总成”、零部件等情况的检查	泽州县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 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37	对汽车销售企业的部门联合抽查	对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高平市	30% 1次/年		3月—12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38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部门信息报告的部门联 合抽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检查	沁水县	4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 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39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部门联合抽 查	1. 单用途卡备案情况的检查; 2. 章程或协 议公示情况以及退卡服务情况的检查3. 客 户名制、限额制、非现金制、资金存管制度 执行情况检查4. 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 检查5. 模拟发卡企业登录商务部单用 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情况的 检查	阳城县	40% 1次/年		3月—12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40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部门联合抽查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检 查	泽州县	60% 1次/年		3月—12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41	对建筑市场的双随机抽查	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情况检查	建设工程项目	30% 1次/年		4月—12月	市住建局	市人社局
	42	对房地产市场的双随机抽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行为的检查 对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重点房地产 开发企业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 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12月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43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燃气经 营监督检查执法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燃气经营企 业(有特种设备的)	10% 1次/年		3月—12月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44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手续 情况检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是否征得市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审批手续	户外广告经营企业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 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城市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晋城市本级(58)	45	对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双随机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46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双随机抽查	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市直管辖范围内用人单位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47	对劳务派遣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市直管辖范围内劳务派遣机构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48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1、工程结构是否完好； 2、工程内部是否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3、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是否良好； 4、通风、给排水、电气、采暖、通信、消防等系统工作是否正常； 5、工程内零部件有无锈蚀和损坏； 6、进出口道路畅通，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是否完好； 7、防汛、防火设施是否安全可靠。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1月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消防救援支队
	49	对物流寄递企业运输烟草制品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对市辖区内外物流寄递企业运输烟草制品情况的检查	物流企业	不低于10% 1次/年 (约5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8月-12月	市烟草局	市邮政管理局
阳城县	50	对煤矿企业的防雷安全检查	对煤矿的防雷安全检查	市管煤矿企业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51	对阳城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等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对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对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情况的检查、对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等情况的检查	阳城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不低于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晋城市本级 (58)	5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抽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符合性的检查 种苗生产质量检查	林草苗木经营者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较高风险、一般风险、频次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
	53	野生动植物相关部门联合抽查	1.人工繁育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检查； 3.经营范围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活动主体	不低于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较高风险、一般风险、频次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
	54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在建园林工程相关企业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较高风险、一般风险、频次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 或市人防局
	55	快递市场监管检查	1、各寄递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 2、各寄递企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使用情况； 3、“三项制度”落实情况	快递企业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较高风险、一般风险、频次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邮政管理局	市公安局
	56	进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1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 2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监管管理核查； 3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 4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核查； 5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上级海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任务抽取到的晋城市企业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较高风险、一般风险、频次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晋城海关	市市场监管局
	57	对电力、新能源企业和项目的双随机抽查	电力、新能源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辖区范围内电力、新能源企业和项目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较高风险、一般风险、频次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能源局	市气集局
	58	对煤矿及洗选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对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和生产要素执行等情況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地质矿及洗选企业	不低于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较高风险、一般风险、频次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能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59	2023全区保安行业单位检查	保安行业单位检查	保安行业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较高风险、一般风险、频次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60	2023全区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仓储、相关制度、作业情况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较高风险、一般风险、频次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城区 (34)	61	2023年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3%；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62	2023年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活的检查	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经营单位	3%；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63	2023年全区建筑市场监管检查	建筑工程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情况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住建局	晋城市城区人防救援大队
	64	2023年全区人防工程监督检查	对公用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住建局	晋城市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65	2023年全区危化、冶金工贸企业检查	危化企业、冶金工贸企业安全检查，相关制度检查	危化企业、冶金工贸企业	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66	2023年全区涉烟经营活动检查	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企业	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企业	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烟草专卖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67	2023年全区物流寄递企业运输烟草制品情况的检查	对全区物流寄递企业运输烟草制品情况的检查	物流寄递企业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烟草专卖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68	2023年全区校园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	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69	2023年全区公共娱乐场所等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全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文博场所等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晋城市城区文旅局
	70	2023年全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全区住宅小区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晋城市城区住建局
	71	2023年全区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单位	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文旅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72	2023全区旅行社行业检查	旅行社许可、经营情况检查	旅行社行业	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文旅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73	2023年全区艺术品经营单位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文旅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74	2023年全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城区 (34)	75	2023年全区影剧院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取得相关许可证、卫生状况、卫生制度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影剧院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城区卫体局
	76	2023年全区练歌城经营卫生情况检查	练歌城取得相关许可证、卫生状况、卫生制度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练歌城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文旅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77	2023年全区游泳场馆的检查	游泳场馆的许可证、卫生管理检查	游泳场馆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卫体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78	2023年全区商场的检查	商场的许可证、卫生管理检查	商场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卫体局	晋城市城区卫体局
	79	2023年全区旅馆业从业人员抽查	旅馆业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旅馆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卫体局	晋城市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晋城市城区卫体局
	80	2023年全区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	调查对象 企业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统计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81	2021年度涉劳务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涉劳务企业年报信息	1%: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城区人社局
	82	2023年全区学校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全区学校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城区教育科局
	83	2023年全区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监管	全区新车销售企业	不低于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商务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高平市	84	2023年全区劳动用工检查	各类用工单位工资支付、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全区用工业企业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人社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85	2023年全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对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委宣传部	晋城市城区文旅局
	86	2023年全区出版物零售企业联合抽查	对出版物零售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区出版物零售单位	1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委宣传部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城区 (34)	87	2023年全区农药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农药经营单位的检查	农药经营单位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88	2023年全区种子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种子经营单位的检查	种子经营单位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89	2023年全区肥料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肥料经营单位的检查	肥料经营单位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90	2023年全区饲料、兽药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饲料、兽药经营单位	饲料、兽药经营单位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91	2023年全区民办学校办学情况检查	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检查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教育科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92	2023年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检查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检查	全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晋城市城区交通运输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
	93	对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的联合双随机抽查	对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	10%; 2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7月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94	对出版物零售单位的联合双随机抽查	对出版物零售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出版物零售单位	5%; 2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7月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95	对电影院的双随机联合抽查	影院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全县电影院	20%; 2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7月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泽州 (48)	96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双随机联合抽查	1、餐饮服务监督检查；2、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督查；3、学校卫生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县中小学校	5%; 2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9月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文旅局
	97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双随机联合抽查	1、检验检测机构检查；2、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全县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20%; 2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9月	县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泽州 (48)	98	房地产市场双随机联合抽查	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2、房地产业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全县房地产从业单位	10%; 2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6月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99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全县报废机动车企业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6月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100	企业年度报告双随机联合抽查	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全县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	1%;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9月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社局
	101	中小学校办学情况双随机联合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教体育用品、信息技术装备、美卫器材、音体器材等）检查；经费投入与管理、办学条件、执行政府定价、政策指导价等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全县中小学校	5%; 2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0月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102	校外培训机构双随机联合抽查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取得证照、收费、办学情况的检查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教育培训	3%; 2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0月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103	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音乐厅、游艺厅（室）、卫生情况及卫生安全隐患排查	1、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2、录影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全县录像厅、（室）、舞厅、音乐厅、音乐厅、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5%; 2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县卫健委	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04	游泳场（馆）双随机联合抽查	游泳场（馆）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县游泳场（馆）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05	商场（超市）双随机联合抽查	商场（超市）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县商场（超市）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0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双随机联合抽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8月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107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双随机联合抽查	1、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2、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9月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108	旅行社行业双随机联合抽查	1、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2、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旅行社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9月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泽州(48)	109	旅馆业双随机联合抽查	旅馆业取得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全县旅馆	3%;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8月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监局、县消防局
	110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双随机联合抽查	1、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2、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全县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8月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111	爆破作业单位双随机联合抽查	1、民用爆破物仓储制度情况的检查；2、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3、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全县爆破作业单位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8月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11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的检查	全县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9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县市监局
	113	城镇污水处理厂双随机联合抽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全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9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县住建局
	1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	1.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2.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3、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县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0月	县交通局	县市监局
	11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双随机联合抽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全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不低于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0月	县交通局	县市监局
	116	对机动车维修双随机联合抽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全县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3%;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0月	县交通局	县市监局
	117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双随机联合抽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全县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2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0月	县交通局	县市监局
	118	农药生产经营者双随机联合抽查	农药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全县农药生产经营者	不低于3%;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8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监局
	119	肥料生产经营者双随机联合抽查	肥料监督检查	全县肥料生产经营者	不低于3%;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8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监局
	12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双随机联合抽查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全县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	不低于3%;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8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监局
	121	兽药双随机联合抽查	兽药监督检查	全县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8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监局
	122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全县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8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监局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23	饲料、饲料添加剂双随机联合抽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全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3%;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8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124	消防安全双随机联合抽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全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3%;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县消防队	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卫建局
	125	建筑市场双随机联合抽查	1、对建筑施工企业的检查；2、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政检查。	全县建筑施工企业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7月	县住建局	县人社局
	126	燃气经营双随机联合抽查	1、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2、燃气经营监督检查执法检查	全县燃气经营企业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7月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127	园林绿化行业双随机联合抽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全县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7月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泽州	128	用人单位双随机联合抽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全县各类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不低于3%; 4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8月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48)	129	劳务派遣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全县劳务派遣企业	不低于10%，不少于4户;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8月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130	职业中介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全县范围内职业中介企业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8月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131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对象双随机联合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全县统计调查对象	3%;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9月—11月	县统计局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132	粮食收购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	1、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计量监督检查。	全县范围内粮食收购企业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8月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泽州 (48)	133	对涉烟经营活动的联合双随机抽查	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检查	全县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1%； 3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7月	县烟草局	县市场监管局
	134	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联合双随机抽查	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的检查	全县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者	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9月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135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情况的联合双随机抽查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全县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5%； 2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9月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136	对煤矿等涉煤企业监督检查	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洗（选）煤企业	不低于5%； 1次/年	3%；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9月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137	对冶金等工贸企业监督检查	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冶金铸造企业	不低于5%； 1次/年	3%；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10月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138	对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监督检查	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不低于20%； 1次/年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11月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139	对人防工程管理联合双随机抽查	对公用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	全县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10月	县人防办	县消防救援队
	140	对养老机构联合双随机抽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全县养老机构	30%； 2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7月	县民政局	县消防救援队、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队
	141	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8月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142	对农药经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农药经营监督检查	农药经营企业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8月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高平 (49)	143	对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双随机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检查	全市中小学校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0月	高平市教育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高平 (49)	144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双随机抽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全市各类中小学校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部门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高平市教育局、高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体育局
	145	对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全市民办学校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部门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0月	高平市教育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	对商场（超市）的双随机抽查	商场（超市）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检查	全市商场（超市）	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部门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	对游泳场（馆）双随机抽查	游泳场（馆）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	全市游泳场（馆）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部门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0月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对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双随机抽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各类舞厅、音乐厅、游艺厅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部门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14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市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不低于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部门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高平市公安局
	150	对A级景区的双随机抽查	景区安全检查、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全区营业的A级景区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部门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1	对旅行社的双随机抽查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不低于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部门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2	对旅馆业从业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旅馆业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各类旅馆	2%；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部门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3	对保安行业双随机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保安服务活动情况、保安培训单位及培训情况的检查	全市保安单位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部门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154	对爆破作业单位双随机抽查	民爆仓储情况、有关制度、作业情况的检查	全市爆破作业单位	3%；1次/年		3月—11月	高平市公安局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高 (49)	155	对企业年度报告的双随机抽查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全市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0.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11月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6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抽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高平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157	对固体废物抽查	固体废物检查	涉固废企业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高平市环境保护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158	对一般排污单位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检查	一般排污单位	2%；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高平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159	对污水处理厂抽查	污水处理厂检查	污水处理厂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高平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160	对危险废物抽查	危险废物检查	涉危废企业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高平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161	对成品油市场双随机抽查	车用油品质量检查	全市加油站	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高平市工信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162	对单用途预付卡备案企业抽查	对单用途预付卡备案企业检查	本辖区已发单用途预付卡企业	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高平市工信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163	对辖区客运企业资质、条件的双随机抽查	客运企业基本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辖区内全部客运企业	3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6月—8月	高平市交通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164	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消防安全隐患、建筑防火、安全疏散、实施灭火及其它消防安全的检查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0月—11月	高平市消防大队	高平市卫生健康局和体育局
	165	对消防器材质量的联合检查	查看是否符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消防产品产地、消防器材销售部门和使用场所进行检查，对照检测报告内容核对经营的消防产品型号、批次是否一致，对经营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检查		20%；1次/年		3月—4月	高平市消防大队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晋 城 (49)	166	对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业务执法检查	房地产业从业单位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0月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	对物业管理企业双随机抽查	物业管理检查	物业管理单位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0月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双随机执法检查	是否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有履行经纪服务合同的检查、对房地产经纪服务是否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检查	房地产业经纪机构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0月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	对燃气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燃气经营监督执 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0月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0	对经营性劳务派遣监察检查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1	对各类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的双随机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	3%；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2	对采矿业工业报表统计调查	对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全区采矿业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高平市统计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3	对房地产业统计报表的双随机抽查	对房地产业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全区房地产业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高平市统计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4	对秋粮收购经营者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收购资格情况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0月—12月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5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林草种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林草种子经营单位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高平市林业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6	对野生动物领域相关抽查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检查	相关经营单位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高平市林业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7	对涉烟经营活动检查	经营卷烟零售业务情况的检查	经营烟草零售企业	3%；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高平市烟草专卖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高 平 (49)	178	对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防雷安全检查	对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防雷安全的监督检查	全区雷电易发区内的煤企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高平市气象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179	对冶金工贸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冶金工贸企业的监督检查	全区冶金工贸企业	2%；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180	对危化企业及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对危化企业及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危化生产企业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1月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181	对企业取用水、节水情况的检查	对企业取用水、节水情况的检查	各类用水企业	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高平市水务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182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随机抽查	对市区沿街商户履行“门前三包”的检查	全市范围内各门店	1%；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0月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183	对煤矿(含洗选煤厂)企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煤矿(含洗选煤厂)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煤矿执行核定产能、生产能力建设情况；生产煤质管理、提高生产回采率以及特殊和稀缺煤种开采情况；洗选煤厂标准化管理情况的检查	煤矿(含洗选煤厂)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频次。	7月—12月	高平市能源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184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供电企业向用户提供“获得电力”服务情况；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安全生产企业情况	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频次。	7月—12月	高平市能源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185	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进行保护检查	油气管道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道保护行为情况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频次。	7月—12月	高平市能源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186	对测绘单位开展测绘活动及测绘成果的抽查检查	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机制、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	全市范围内测绘资质单位	3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频次。	5月—10月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高平市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高平 (49)	187	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抽查	对辖区内在发证的矿山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包括矿业权基本信息和勘查开采活动信息进行检查	全市范围内有效期内的矿业权人	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频次	1月—3月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平市能源局
	188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抽查	养老服务和运营监督检查	全市养老机构	3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频次	4月—7月	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189	对殡葬服务业联合检查	殡葬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殡葬服务业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频次	4月—7月	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沁阳 (51)	19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经营许可证事项：经营管技术措施事项；实名登记事项；接纳未成年人事项。	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191	歌舞娱乐场所联合抽查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是否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是否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消防安全设施及消防制度的检查。	全县歌舞娱乐场所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县文旅局	县公安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9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联合抽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城 (51)	193	旅行社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全县旅行社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县文旅局	县公安分局、县交通局
	194	舞厅经营情况联合抽查	舞厅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舞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全县舞厅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县文旅局	县卫生健康局
	195	A级景区联合抽查	景区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的检查	全县A级景区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县文旅局	县公安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阳城(51)	196	出版物零售单位监督检查	对出版物零售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出版物零售单位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6月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197	包装装潢、印刷单位监督检查	对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印刷企业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6月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198	对水土保持方案的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全县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单位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县水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199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随机抽查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抽查	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5月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0	冶金工贸企业双随机抽查	对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抽查	全县冶金工贸企业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6月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1	非煤矿山企业双随机抽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抽查	全县非煤矿山重点监管企业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8月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	对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油库防雷安全的监管检查	对矿区、油库防雷安全的监督检查	全县雷电易发区、油库企业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0月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
	203	对雷电易发区内的煤层气单位防雷安全的监管检查	对煤层气单位防雷安全的监督检查	全县煤层气企业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0月	县气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4	游泳场(馆)监督检查	游泳场(馆)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全县游泳场(馆)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6月-9月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
	205	商场(超市)监督检查	商场(超市)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全县商场(超市)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
	206	消防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卫健委
	207	农业生产资料监督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 肥料监督检查	全县农药生产经营者 经农业农村部门登记的肥料产品生产经营者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阳城(51)	207	农业生产资料监督检查	种子监督检查	全县种子生产经营者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兽药监督检查	全县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兽药使用单位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全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208	煤炭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对煤炭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全县生产矿山企业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县自然资源局	县能源局 县应急局
			对电力企业的监督检查	全县电力企业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209	学校办学情况监督检查	对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的检查	全县中小学校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检查	全县营利性的民办职业高中、中学校、民办幼儿园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210	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监督检查	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检查	全县房地产从业单位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全县在建工程项目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212	房地产市场监管检查	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情况检查	全县燃气经营企业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资局
	213	建筑市场监管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全县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214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已发行单用途预付卡的备案企业	12.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	人防工程监督检查	对公用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	全县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	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监督检查	对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的监督检查	全县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检查	对新车销售市场的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检查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检查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抽查					2月—12月	县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阳城(51)	220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抽查	全县道路危险货物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8月	县交通局	县市场监管局
	221	机动车维修经营单位监管	对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抽查	全县机动车维修经营单位	5% 1次/年		3月-12月	县交通局	县生态环境局、城乡分局
	222	粮食收购企业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企业的监督抽查	全县粮食收购企业	4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223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对全县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全县养老服务机构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县民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224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检查	对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机构、职业中介、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全县人力资源服务业 派遣行业	1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6月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225	野生动植物领域监督检查	对野生动植物领域的监督检查	全县陆生野生动物植物经营企业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22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对林木种子、草种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全县林木种子企业单位	10% 1次/年		3月—11月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227	持烟草专卖许可证零售户检查	对持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户的监督检查	县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企业	12%,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县烟草局	县市场监管局
	228	电子烟经营企业检查	对电子烟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全县经营电子烟零售企业	10% 1次/年		1月-12月	县烟草局	县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阳城(51)	229	娱乐场所检查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全县娱乐场所	15% 1次/年		4月—12月	县公安局	县文旅局
	230	特种行业检查	对特种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县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行业场所	10% 1次/年		4月—12月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231	保安服务业检查	对保安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全县保安从业单位	1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232	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县爆破作业单位	50% 1次/年		4月—12月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233	网吧检查	对网吧的监督检查	全县网吧	20% 1次/年		4月—12月	县公安局	县文旅局
	234	易制毒使用检查	对易制毒使用的监督检查	全县易制毒使用单位	30% 1次/年		4月—12月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235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全县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36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00万	1% 1次/年		9月—11月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社局
	237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全县各类学校	10% 1次/年		3月—9月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县卫健委
	238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全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0月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县住建局
	239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对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排放污染物是否达标的情况检查	在沁河、芦苇河有排污口的排污单位	100% 1次/年		3月—10月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县水务局
	240	统计监管对象检查	对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等情况的检查	全县统计调查对象	5% 1次/年		3月—11月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陵 (46)	241	对燃气充装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燃气经菅监督执法检查。	全县燃气充装企业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住建局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局
	242	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农药监督检查	县域内农药经营者	不低于15%； 1次/年		4月-8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243	对肥料经营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肥料监督检查	县域内肥料经营者	不低于15%； 1次/年		2月-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244	对农作物种子经营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县域内农作物种子经营者	不低于15%； 1次/年		3月-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245	对兽药经营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兽药监督检查	县域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者	不低于15%； 1次/年		2月-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24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县域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者	不低于15%； 1次/年		2月-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247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的双随机检查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县域内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者	不低于50%； 1次/年		2月-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248	对部分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全县企业	0.5%； 1次/年		7月-12月	县市场局	县人力资源局
	249	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抽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检查	全县外商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	100%； 1次/年		2月-12月	县工信局	县市场局
	250	对新车销售市场的抽查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全县新车销售经营主体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工信局	县市场局
川 (46)	251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抽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	全县二手车经营主体	50%； 1次/年		2月-12月	县工信局	县市场局
	25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检查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的抽查	陵川县单用途商业预售卡发放企业	50%； 1次/年		2月-12月	县工信局	县市场局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川 (46)	253	对调查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全县统计调查对象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统计局	县市场局
	254	对经营卷烟零售业务情况的抽查	经营卷烟零售业务情况的检查	全县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企业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烟草局	县市场局
	255	对物流、寄递企业运榆烟草制品情况的抽查	物流、寄递企业运输烟草制品情况的检查	全县烟草物流、寄递企业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烟草局	县公安局
	25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联合抽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不低于6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6月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
	257	对娱乐经营场所的部门联合抽查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经营卫生状况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全县娱乐经营场所	不低于3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6月—7月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
	258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部门联合抽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内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不低于3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8月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局
	259	对旅行社行业的部门联合抽查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内旅行社	不低于7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8月—9月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局
	260	对学校卫生、饮用水、食堂食品安全全情况的抽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情况的检查	全县各类学校	4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市场局	县卫体局、县教育局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陵 川 (46)	261	对部分场所（商超、游泳馆）的抽查	1.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卫生制度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2. 游泳场（馆）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3. 商场（超市）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4. 是否取得高危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救援人员和教练员的配备、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水质、经营情况等的检查。	全县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游泳馆、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	3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卫体局	县市场局、县文化市场局、县文旅局
	262	对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抽查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房地产行业定房价情况的检查。	全县房地产从业单位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局
	263	对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抽查	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情况检查	全县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3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人社局
	264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部门联合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全县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市场局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265	对全县学校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	对学校办学情况、价格收费情况等检查	全县中小学校	3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市场局	县教育局
	266	对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的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音体美器材、信息技术装备、课桌椅、校服等）检查	全县中小学学校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教育局	县市场局
	267	对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抽查	对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全县营利性的民办职业高中、中学校、民办幼儿园	3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教育局	县市场局
	268	对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的抽查	面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取得证照、收费、办学情况的检查	全县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文旅局	县市场局
	269	对旅馆业经营场所部门的抽查	旅馆业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全县各类旅馆	3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公安局	县卫体局、县市场局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陵川 (46)	270	对保安行业相关单位的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全县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公安局	县市场局
	271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民用爆炸物品仓储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全县爆破作业单位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公安局	县市场局
	272	对市政工程（城镇污水处理）监督抽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防治情况的检查	全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县住建局
	273	对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抽查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全县劳务派遣单位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人社局	县市场局
	274	对各类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的监督抽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全县各类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人社局	县市场局
	275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抽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全县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等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发改局	县市场局
	276	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抽查	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县范围承担粮食储备的企业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发改局	县统计局
	277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抽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全县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交通局	县市场局
	278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企业的抽查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企业检查	全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经营企业	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交通局	县市场局
	279	对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督抽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全县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交通局	县市场局
	280	对雷电易发区内的气库的防雷安全抽查	对防雷安全的监督检查	全县气库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气象局	县市场局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陵川 (46)	281	对冶金工贸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对冶金工贸企业监督检查	全县冶金工贸企业	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应急局	县市场局
	282	对文化娱乐场所的抽查	1.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2.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全县文化娱乐场所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消防大队	县文旅局
	283	对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的抽查	对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单位	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宣传部	县市场局
沁水 (62)	284	对我县出版物零售单位的抽查	对出版物零售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出版物零售单位	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宣传部	县市场局
	285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全县园林绿化工程单位	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城管中心	县市场局
	286	对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诊所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抽查检查	对违规摆放和销售日用百货、副食品等生活用品，串换药品、物品，刷社保卡套取医保基金、未按规定通过医保信息系统传送进销存和结算数据等方面违规行为的查处	全县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诊所)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1月	县医疗保障局	县市场局
沁水 (62)	287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双随机抽查	对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的抽查检查	本辖区内外发行单用途预付卡的备案企业	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4月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8	对中小学教育装备抽查	1、中小学校教育装备产品的检查； 2、价格行为检查	中小学校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	3月—4月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 动的部门联合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4月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290	对学校食堂的双随机抽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	不低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5月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291	农药、农作物种子、肥料监督抽查	1、经营许可情况； 2、台账填写情况； 3、经营农资标签是否规范； 4、经营农资是否存在伪劣农资	全县所有农药、种子、肥料经营单位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5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沁水	292	对液化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1、重大危险源检查； 2、装置运行安全检查	全县范围内液化企业	16%；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5月	县能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293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6月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294	对全县矿山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违法开采类无证采矿检查	全县矿山企业	不低于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6月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水 (62)	295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部门联合检查	1、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5月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县市 场监管局
	296	对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20%；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6月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297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抽查	外商投资者、外商投资企 业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检查	2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6月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沁水县(62)	298	对粮食经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1、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2、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 3、价格行为检查	全县粮食经营企业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6月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299	对电力和新能源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1、主要负责人履职检查； 2、生产现场安全检查	全县范围内电力和新能源企业	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6月	县能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300	对调查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等情况等的双随机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县区“规上”工业、服务业，“限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有资质的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	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8月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301	房地产市场双随机监督执法检查	1、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2、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	不低于10%； 1次/年			5月—9月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302	建筑市场双随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情况检查	建筑工程监理企业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9月	县住建局	县人社局
	303	城镇燃气企业双随机监督执法检查	1、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所有燃气经营企业	不低于10%； 1次/年		5月—9月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304	对质量检测活动双随机监督抽查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条件和市场行为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100%；1次/年			5月—9月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305	对旅行社行业的部门联合检查	1、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6月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306	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经营主体的双随机抽查	取水台账、计量设施安装、取水计划等资料	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经营主体	不低于3%；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7月	县水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307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100%；1次/年			6月—7月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308	对公共场所（商场、超市）的监督检查	商场(超市)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商场（超市）	3%；1次/年		6月—7月	县卫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309	对体育活动、体育馆及场（馆）设施的抽查	1、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取得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2、健身气功站点和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情况检查； 3、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情况的检查； 4、学校体育设施性质和用途的检查	中小学校、公共体育场（馆）及健身气功站点（馆）	3%；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7月	县卫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310	汽车销售企业监管	汽车销售企业	汽车销售企业	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7月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沁水	311	对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的双随机检查	1、履行安全工作职责、安全防范措施的检查； 2、直销行为检查	中小学校、幼儿园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7月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62)	312	人防工程管理监督抽查	对公用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8月	县发改局（人防办）	县消防救援大队
	31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部门联合抽查	驾校机构许可检查	全县驾培企业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9月	县交通局	县市场监管局
	31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部门联合抽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全县危货运输企业	50%；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9月	县交通局	县市场监管局
	315	对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的部门联合检查	对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印刷企业	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7月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316	兽药监督检查	1、经营许可证； 2、台账填写情况； 3、经营范围标签是否规范； 4、经营兽药是否存在伪劣兽药	全县所有兽药经营单位	不低于3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7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沁 (62)	317	对煤矿、加油站的防雷安全检查	对防雷安全的监督检查	煤矿、加油站	不低于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8月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
	318	对集气站、压缩站等的防雷安全检查	对防雷安全的监督检查	集气站、压缩站等	不低于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8月	县气象局	县能源局
	319	消防监督检查	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2、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9月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旅局
	320	对冶金工贸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1、对环境保护设施（有限空间）监督检查； 2、对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监管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9月	县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市场监管局
	321	对保安行业的双随机抽查	1、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2、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不低于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9月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322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1、民用爆破仓库情况的检查； 2、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3、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不低于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9月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323	对旅馆业的抽查	旅馆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全县旅馆业	不低于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9月	县公安局	县卫体局
	324	对公章刻制业的双随机抽查	公章刻制业监督检查	全县公章刻制业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9月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325	对社会团体的双随机抽查	对持有证书是否有效、年度报告、信息公示情况、内部治理情况、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	社会团体	不低于3%；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7月—9月	县民政局	县卫体局
	326	对民办非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对持有证书是否有效、年度报告、信息公开情况、内部治理情况、财务状况情况	民办非企事业单位	不低于3%；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7月—9月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327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取得证照、收费、办学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9月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328	对A级旅游景区的部门联合检查	景区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的检查	A级旅游景区	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8月—8月	县文旅局	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管局
	329	对游泳馆的监督检查	游泳场(馆)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游冰场(馆)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游泳馆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8月—8月	县卫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330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8月—9月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331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支付工资情况检查	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0.5%;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8月—9月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332	对开采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1、排污井场检查； 2、钻井现场检查	全县范围内开采企业	14%;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8月—9月	县能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333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情况的检查	1、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对草种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林草种子相关企业	不超过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8月—10月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334	对煤矿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煤矿企业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8月—10月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水 (62)	335	对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双随机抽查	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情况的检查	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企业	不低于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8月—11月	县烟草局	县市场监管局
	336	涉烟经营活动检查	对物流、寄递企业运输烟草制品的检查	各物流、寄递企业	不低于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8月—11月	县烟草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337	对电子烟的检查	对电子烟经营企业的检查	电子烟实体店	不低于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8月—11月	县烟草局	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比例 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 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沁 水 (62)	338	畜禽屠宰场监督检查	1、屠宰场经营许可情况； 2、屠宰场各项台账登记情况	全县所有畜禽屠宰场	不低于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9月—9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339	对影剧院经营卫生情况的部门联合检查	1、影剧院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2、影剧院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电影院	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9月—9月	县文旅局	县卫体局、消防救援大队
	340	对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1、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2、价格行为检查	民办学校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9月—10月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341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9月—10月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342	对出版物零售单位的部门联合检查	对出版物零售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出版物零售单位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0月—10月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343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1、经营许可情况； 2、台帐填写情况； 3、经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质量是否存在伪劣产品	全县所有饲料生产企业	不低于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0月—10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344	粮食统计制度的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粮食储备企业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0月—10月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345	对全县测绘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全县的测绘资质单位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0月—11月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346	对从事代理记帐业务的监管	1、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介机构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0月—11月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沁水(62)	347	对娱乐经营场所的部门联合检查	娱乐经营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娱乐经营场所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1月—11月	县文旅局	县卫体局
开发区(2)	348	生猪、水生野生动物养殖情况的监督检查	1、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2、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全县所有种畜禽经营单位和水生动物养殖场	不低于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1月—11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开发区(2)	349	旅馆业从业单位抽查	旅馆业从业单位取得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各类旅馆和住宿类酒店	不低于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11月	开发区公安分局	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
	350	消防安全监督抽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不低于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11月	开发区消防队	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